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1.3.5.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利
1.5.现场会议地点:本次采取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进行。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7,342,33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8,663,422,814的84.75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222,29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8,663,422,814的36.95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20,044,962股,占公司总股本8,663,422,814的0.23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柳申利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721,0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617,9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74%;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437,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286%;反对为8,61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714%;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8.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4.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6.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8.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4.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6.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8.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0.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2.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4.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6.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8.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2,338,938股,经表决,同意为7,333,54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为8,795,1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0.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为11,259,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50%;反对为8,79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5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可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 2022年3月25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新材料公司”或“标的公司”)参与竞买贵池区横山矿区及外围区泥灰岩矿采矿权,并投资不超过91.51亿元实施配套池州新材料公司建设池州横山矿区及外围区泥灰岩矿40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现基于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池州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即增加后项目总投资额约106.13亿元。且因池州新材料公司将依托矿产资源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之控股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拟对池州新材料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

2.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利、傅金光、肖家祥、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增资
池州新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增加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前后池州新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池州新材料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0%	120,000	20,000	140,000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10%	20,000	2,000	22,000
	池州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100,000	20,000	120,000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20,000	2,000	22,000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20,000	2,000	22,000

(二)投资项目建设
1. 项目概况: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吨吨产能建设项目(横山矿区及外围区泥灰岩矿4000万吨/年建设工程项目)及贵池区公共矿山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 项目地点:池州市贵池区。
3. 项目经营范围:年产4000万吨矿产品采、加工及运输项目,包含矿山开采及运输、矿山上山工程、公共矿山运输通道、码头仓储区完整的年产4000万吨矿产品生产线,以及有关必要的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
4. 原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91.51亿元(含购买矿权费用及公路收费、河道治理、矿权整合等相关前期费用,不含港口投资,其中建设投资约88.65亿元,建设期利息约2.7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0.12亿元)。
5. 项目建设增加注册资本: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延伸产业链,并在池州市相关园区建设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配套水产业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6. 现项目总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调整后期项目总投资约106.13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102.67亿元,建设期利息约3.31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0.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41904196XW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1988-01-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红磬路33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红磬路33号
法定代表人:肖洪川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及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结构、地质灾祸调查;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矿产勘查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国土空间综合勘察;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科学与工程应用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与岩土施工;工业开发及加工;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石材、工艺品加工技术服务;石材销售、装修;石材综合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建材矿业资产总额18,280.43万元,负债总额17,082.12万元,净资产1,198.31万元,营业收入20,291.61万元,净利润127.69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建材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中建材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池州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672602680Q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0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伟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投资,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池州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池州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名称: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注册资本:34,68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74894298F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石路448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生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房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租赁服务;汽车租赁及运营管理;砂石、建材生产、销售及贸易代理,对全链条、参股企业进行出资人权利,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池州市贵池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86.51%,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3.4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名称: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5959843C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

程;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总资产5,093.02万元,负债总额102.6万元,净资产4,990.4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5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池州新材料公司净资产总额5,043.43万元,负债总额53.01万元,净资产4,990.4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池州新材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池州新材料公司增资参与各方均为现有股东,且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时认购,因此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建材矿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13.20亿元。

七、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丙方:池州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一条:增资金额
各方投资者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各投资方按照股权结构同时认缴和出资。

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4990.42万元,各股东一致认可增加5000万元计价款,折合每股实收资本的价款为1元,以此作为依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的认缴价格为200,000万元,全部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条:本次增资完成之后(以完成工商登记为准,下同),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80,000万元 60%
2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
3 池州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
4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
5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
合计 300,000万元 100%

第三条:出资方式及缴付时间
各方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缴付时间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或其他股东(“守约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和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五条:协议生效、修订和终止
各方此致同意及确认,本协议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各方盖章;(2)本次增资事宜取得合资公司股东会批准;(3)各方法律实际尽善尽美完成本次增资前各方认缴的出资额。

除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修订均需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单方修订或终止本协议。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池州新材料公司投资的项目存在市场和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履约风险,未能如期建设等情况。公司将遵守和督促项目建设相关方依法依规建设,及时研究解决投资、保障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投资预算,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将尽快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池州新材料公司投资的项目存在市场和风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履约风险,未能如期建设等情况。公司将遵守和督促项目建设相关方依法依规建设,及时研究解决投资、保障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关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关系概述
1. 为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并聚焦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拟将其持有的中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41.67%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中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
2.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建材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利、傅金光、肖家祥、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